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8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集人代表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现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余前波先生为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廉涛、马宇驰、郭高飞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简历:

余前波,男,1985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统计师、高级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历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报表会计、财务管理科副科长,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动力煤期货中心副主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曾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伊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泰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泰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前波先生具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余前波先生未直接及/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除曾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外,余前波先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前波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余前波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廉涛,男,1977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PAAustralia),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ISCA),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高级会员(TEP),英国国际会计师公会会员(AAIA),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MCIArb)。

廉涛先生历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会计,北京博奥生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与法律事务主管,顺驰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中心高级经理,Vtion Wireless Technology AG 法律总监,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优品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5年5月至7月在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25年7月起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廉涛先生具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廉涛先生未直接及/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除曾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外,廉涛先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廉涛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廉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马宇驰,男,198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企管部考核主管,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煤化工事业部计划管理主管,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综合经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宇驰先生具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马宇驰先生未直接及/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除曾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外,马宇驰先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宇驰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郭高飞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8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章及办公地址投入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同日进一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事项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同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的接管。

二、最新进展

自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开始履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责,并已逐步落实由第十三届董事会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及场所有关工作。

近日,公司已完成有关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公章,公司董事长张钧昱先生已登记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此外,公司已将办公地址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福园15号楼2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述办公地址已投入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8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7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刘斌未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未告知未出席理由。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集人代表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非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刘斌缺席,未告知未出席理由。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钧昱先生主持,监事苏涛永、杨旭以及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余前波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余前波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此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廉涛、马宇驰、郭高飞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聘任廉涛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聘任马宇驰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聘任郭高飞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廉涛、马宇驰、郭高飞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公司内部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成立行政管理部、合规与法务部、财务管理部、产业发展与投资部作为公司内部机构。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公司治理秩序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公司治理秩序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已要求前任董事长刘斌移交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管理工具、档案资料等,但至今未获刘斌回应。

为尽快恢复公司治理秩序,公司决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采取必要措施处理相关事宜:

1、接收或授权其他代表接收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境内外资产、营业场所、管理工具、档案资料等;

2、向境内外相关机关或主体做出声明,说明公司相关情况,代表公司表明相关意见或决定;

3、为解决公司任何可能存在的治理或管理的缺陷、尽快恢复公司治理秩序,采取相关必要措施,包括且不限于提起相关法律程序,并为此签署所需文件;

4、为开展上述工作,授权其他人员或委聘相关机构代为办理相关事宜。

该授权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时止,或至本董事会决议作出后满一年时止,以孰早者为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开始履行公司董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会职责,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境内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统称"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的接管(统称"公司接管"),包括但不限于:

(1)接管公司各类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董事会章、监事会章、工会章、党支部章等)、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商业注册证书、各类权属证书等)、账户、密钥、印鉴、Ukey/Ekey/U盾或者其他账户登陆介质、OA系统、财税系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系统、内部管理系统等(统称"印章证照");

(2)接管公司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及其他公司相关场所,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合同、接收相关场所及保管柜/箱的钥匙、密码、门禁卡及/或门禁管理权限等(统称"场所准入权限");

(3)接管公司财务会计凭证、账套、财务会计账簿、报税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所有财务会计、税务、审计资料(含纸质版、电子版等以各种形式存档的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下同)(统称"财务资料");接管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或者刑事等程序,下同)及相关全部文件(统称"法律程序",就相关全部文件统称"法律程序文件");

(4)接管除印章证照、场所准入权限、财务资料、法律程序文件外公司其他各类档案资料、文书(统称"档案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工商档案等历史沿革文件、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和各类内部决议文件、公司合同等各类业务档案资料、员工劳动合同等人事档案资料、其他公司现有及历史档案资料、文书;接管公司业务、客户管理、供应商管理(统称"公司业务");

(5)接管公司人员人事;

(6)接管其他公司资产;

(7)其他事项的接管;办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等。

董事会特别要求管理、保管、持有、占有公司印章证照以及场所准入权限等相关交接主体在不迟于2025年7月30日交接公司印章证照及场所准入权限,以及要求相关交接主体在接管主体(见下定义)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其他公司接管事项的交接。相关主体未按期配合接管的,接管主体有权依法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宣布印章证照遗失、作废,申请、刻制、补办印章证照等)保障公司接管事项的尽快完成。

为顺利完成公司接管,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公司接管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接管公司印章证照、场所准入权限、财务资料、档案文书、公司业务、公司人员人事、其他公司资产、其他事项,办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2)与交接主体对接/沟通、通知交接主体向指定主体交接,并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公司接管事项交接;

(3)代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签发各类公示、公告、声明、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示、公告、声明、通知等方式宣布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资料或者公司其他资料、文件、资产等遗失、作废等,宣布相关主体无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文件、作出意思表示等,确定除公司董事长外其他有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文件、作出意思表示的主体等;

(4)申请、刻制、补办新的印章证照、财务资料或者公司其他资料、文件等;

(5)对接、应对、处置公司涉及的法律程序,有权代表公司就相关法律程序提交起诉或应诉材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参与谈判、决定法律程序方案、委托及变更法律程序代理律师、就相关问题进行行政举报或刑事报案及处理与法律程序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代表公司提起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返还公章证照、财务资料或者公司其他资料、文件、资产等,以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其他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等;

(7)代表公司对外行使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权利,所持合伙企业或者其他主体财产份额对应的权益人权利;

(8)聘请/委任公司接管的代理机构、服务机构或者人员;

(9)代表公司签署公司接管相关法律文件;

(10)其他为完成公司接管所需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为长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接管事项完成之日为止。

董事长有权转授权/指定/委托/确认其他主体(与董事长统称"接管主体")负责具体经办事项,具体授权事项、范围、授权期限等由董事长全权决定。

除接管主体外,其他任何主体均无权代表公司接管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00,000股均以授予价格5.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1,900,000	1,900,000	2025年8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00,000股均以授予价格5.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52,928.07万元,2024年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7.46万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00,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5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85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B886144607)。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5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50,000	-1,900,000	2,8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299,995	/	231,299,995
股份合计	236,049,995	-1,900,000	234,149,995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的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近期关注到海外相关头部企业可能推行CoWoP(Chip on Wafer on PCB)技术路线将给带载体超薄可剥离铜箔(以下简称"可剥铜")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增量的相关信息。该技术路线的最终落地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今年上半年公司可剥铜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0.3%,尚未对公司整体营收及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和2025年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和2025年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近期关注到海外相关头部企业可能推行CoWoP(Chip on Wafer on PCB)技术路线将给可剥铜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增量的相关信息。该技术路线的最终落地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今年上半年公司可剥铜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0.3%,尚未对公司整体营收及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以下简称"TOKA"或"出让方")保证向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TOKA;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2,603,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7月28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TOKA	124,394,400	29.6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TOKA为杭华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杭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相关限制,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2,603,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转让原因
1	TOKA	12,603,855	3.00%	10.13%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要求,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2,603,855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2,603,855股时,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邮箱:ecm_projecttii@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6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杭华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杭华股份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存在因出让方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